**洪河富贵小区90#楼**

**招标文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XCGC-F2019260**

**招标单位：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269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9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_Toc113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127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04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19260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洪河富贵小区90#楼”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洪河富贵小区90#楼”，已由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以豫许东城房地【2016】2862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项目编号：XCGC-F2019260

2.2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32986m2（其中地上面积31664.18m2，地下面积1321.81m2），建筑层数为地上33层，地下1层；主要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及电气工程。

2.3标段划分：共设二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2.4招标控制价为：一标段：90379240.57元；二标段：336053.00元。

2.5招标范围：一标段：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2.6计划工期: 一标段：420日历天。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2.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一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售价300元/标段，于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4日8时30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三室。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新兴东路（东城区管委会五楼）

联 系 人：杨航

联系方式：18749560703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1515

联 系 人：汪彦乐

联系电话：15939942822

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 | 招 标 人：许昌市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新兴东路（东城区管委会五楼）  联 系 人：杨航  联系方式：18749560703 |
| 1.1.3 | 代理机构 | | |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1394号富田财富广场1号楼1515  联 系 人：汪彦乐  联系电话：15939942822 |
| 1.1.4 | 项目名称 | | | 洪河富贵小区90#楼 |
| 1.1.5 | 建设地点 | | | 许昌市松苑路以东，兰花街以北，洪河街以南，忠武路以西。 |
| 1.2.1 | 资金来源 | |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已落实 |
| 1.3.1 | 监理范围 | | | 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工作。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 |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分包 | |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2019年12月4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陆仟元整（￥6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www.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无 |
| 3.5.2 | 近3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近3年，指2016、2017、2018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3.5.3 |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时间要求 | | | 近3年，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无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装订要求 | | | 1、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密封、盖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三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 |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5.2条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代表2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 | 1-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 | 公示媒介：同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 是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1.1词语定义 | | | | |
| 11.1.1 | | 类似项目 | 指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建过的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 |
| 11.2招标控制价 | | | | |
| 11.2.1 | | **招标控制价** | **本标段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 叁拾叁万陆仟零伍拾叁元整**  **小写：336053.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11.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1、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2、总监理工程师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 | |
| 11.4中标公示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11.5 知识产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11.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11.7监 督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1.8 解释权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1.9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1.9.1 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红色投标人公章)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开标时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 | |
| **11.10 特别提示**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8、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标段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及监理大纲两部分组成。**

**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5）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6）服务承诺；

（7）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8）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9）监理单位近三年获用得荣誉称号及质量认证情况；

（10）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监理大纲**

（1）质量控制

（2）进度控制

（3）造价控制

（4）安全措施

（5）旁站监理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3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监理合同和竣工备案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部分及监理大纲。

3.7.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5 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

3.7.6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7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晰，所附扫描件能清楚的看见其中内容。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解密、唱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6）现场抽取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α权重系数并宣布，同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 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四、**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分数汇总时，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时（含7人），将各位评标专家对某一投标人评分中的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掉后，剩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人数为7人以下（不含7人）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初步评审合格，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六、初步评审**

招标人依法组织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2.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3.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投标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7.1须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80%的（政府投资项目低于财政评审价80%的）；

7.2投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或数字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完成初步评审所有内容后，作出初步评审结论，分别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下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阶段评审。

**七、详细评审步骤**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大纲的评审方法（20分）** | | | | |
| 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质量控制 | | 5 |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1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1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1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1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1分） | |
| 进度控制 | | 2 |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0-1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0-1分） | |
| 造价控制 | | 3 |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0-1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1分）  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1分） | |
| 安全措施 | | 3 |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0-1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1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1分） | |
| 旁站监理措施 | | 2 | 1、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1分）  2、有监理细则和方案；（0-0.5分）  3、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0-0.5分） | |
| 档案及合同管理 | | 2 |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1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1分） | |
| 工作制度 | | 1 |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0-1分） | |
|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 2 |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1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1分） | |
| 监理大纲小计 | | 20分 | | |
| **商务部分的评审方法（80分）** | | | | |
| 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 15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D=α×E+β×F  其中：E-招标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为E值的权重系数，α取值在0.40-0.70之间抽取（开标时，在0.40、0.45、0.50、0.55、0.60、0.65、0.70七个数值中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β-为F值的权重系数，β=1-α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1%以内的得满分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
| 监理  企业 | 业绩 | 20 | 1、2016年1月1日以来，监理企业监理过类似项目每项得10分，本项最高得20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监理合同和竣工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荣誉 | 10 | 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连续三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协会颁发的诚信监理企业称号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时间以证书发证时间为准）。 |
| 总监理工程师 | 业绩 | 12 | 2016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总监担任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以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或监理合同和竣工备案表）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荣誉 | 5 | 2016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证书和奖励文件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 | 7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中总监、土建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见证员、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以证书为准） |
| 服务承诺 |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内容，按照鼓励优质服务的原则对比评审；在0-6分范围内打分。 |
| 业主考评 | | 5 | 招标人综合考评统一定为5分。 |
| 商务部分小计 | | 80分 | |
| **得分** | | **投标人得分=监理大纲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即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本办法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技术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如果技术标得分相等时，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九、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十、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一、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2.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第二章附表）

**12.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2.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12.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2.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2.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2.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十三、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名单表；

（三）开标签到表；

（四）开标记录表；

（五）投标人初步评审表；

（六）投标人业绩得分明细表；

（七）投标人商务评分表；

（八）标人商务评分汇总表；

（九）投标人监理大纲评分表；

（十）投标人监理大纲评分汇总表；

（十一）投标人评标基本情况汇总表；

（十二）投标人排名次序一览表；

（十三）评标报告；

（十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表；

（十五）其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签订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5）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6）服务承诺

（7）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8）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9）监理单位近三年获用得荣誉称号及质量认证情况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监理大纲**

（1）质量控制

（2）进度控制

（3）造价控制

（4）安全措施

（5）旁站监理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我们收到了 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该工程投标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服务，监理费报价为 。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项目总监姓名 。

4、我们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60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投标人 |  | |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 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监理服务期 |  | | |
| 质量等级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的转账凭证；

**四、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 联系传真 | |  |
| 监理资质等级 | |  | 地址 | |  |
| 企业组建时间 | |  | 企业邮编 |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
| 企业人员状况 | 企业总人数：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 | | 企业监理业绩：（可另附） | |
|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设备及仪器状况 | |
|  |  | | |

注：本表后须附有关证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师应附监理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无需填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有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七、监理单位近三年内完成同类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规模及  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  质量 | 业主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 月 日

**八、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总监理工程师 | 业主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 月 日

**九、监理单位近三年内获得荣誉称号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荣誉称号 | 颁发时间 | 颁发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十、投标企业认为有效证明资料**

**监理大纲**

（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2）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3）造价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安全措施

（5）旁站监理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